

## **轉知「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抵免作業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6/3/7 8:41:45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5年2月24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052060147號函辦理。
- 二、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 三、 次查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6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四、 抵免方式：
  - (一) 修習科目名稱相同者：附上抵免課程表1份或其他相佐證資料。
  - (二) 修習科目名稱不相同，課程內涵相似者：附上抵免課程表、授課大綱或其他可了解課程內涵之佐證資料。
  - (三) 填寫附件申請表連同證明資料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課程抵免)，地址：4030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四) 收件時間：105年3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以郵戳為憑。